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5月22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龙大牧原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13日至2018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禽畜屠宰、加工销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大牧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对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龙大牧原	2016年度	23480.05	13326.97	103176.27	737.15

	2017 年一季度	22604.87	13805.78	27683.33	478.81
--	-----------	----------	----------	----------	--------

注: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7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 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贰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4,000 万元

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 同意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 开展业务,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不存在与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 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利益,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余额为 2,800 万元; 连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 16,800 万元, 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5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包括本次新增担保事项,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 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